

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本部)為推動國民口腔健康及牙醫醫療品質，依口腔健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設口腔醫學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對下列事項提供建議：

- 一、口腔健康政策。
- 二、口腔疾病流行病學調查。
- 三、口腔疾病預防措施。
- 四、口腔健康教育推展與宣導。
- 五、孕產婦、乳幼兒口腔保健推展。
- 六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推展。
- 七、學童口腔保健推展。
- 八、口腔癌危險因子及其他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研議。
- 九、口腔保健用品標準及效果之諮詢。
- 十、口腔健康研究與發展。
- 十一、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或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口腔保健之研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名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代表三人。
- 二、牙醫師公會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- 三、口腔醫學專家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- 四、其他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五人。

前項主任委員與第一款、第四款委員，由本部部長逕行遴聘之；

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由本部部長就有關團體推薦人員遴聘之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繼任者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止。
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襄理會務；幹事三人至七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業務。

前項執行秘書及幹事，由部長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；第二條所定任務涉及本部相關機關、單位者，應會同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會得依任務需要設工作小組並分組研議。工作小組所需人員，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及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